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刊發之公告(「暫停買賣公告」)，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即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正在籌劃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股份代號：914)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

內幕消息

海螺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擁有51%權益，而安徽投資則為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國資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創實業」)擁有49%權益。

海螺集團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螺水泥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各自之控股權益，分別從事水泥、塑膠型材的生產和銷售；海螺集團公司其他業務和資產包括酒店、物業、商標、建材設計研究院及少量的投資權益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海螺集團公司告知，海螺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會上討論了以下整體上市總體安排意見(「總體建議」)並原則上同意：擬通過改革持股方式，將安徽投資持有的海螺集團公司51%股權轉換為直接持有海螺水泥、海螺型材的相應股份，而海螺集團公司之餘下部份資產將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創實業併入本公司。

總體建議有關安排尚需進一步研究細化，並須遵守有關審批程序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總體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方面造成影響。然而，總體建議仍處評估細化階段及尚未落實，故董事會未能對實施總體建議的影響及(如有)其程度作出評估。

本公司將與海螺集團公司保持聯繫，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總體建議之進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總體建議將會落實及／或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亦獲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總體建議的公告(「海螺水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海螺水泥公告。

恢復買賣

誠如暫停買賣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